

內政部主管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季報表
108年度第1季

單位：新台幣元

機關(單位)名稱	宣導類型	宣導計畫(主要內容)	刊登及撥出時間	刊登及撥出次數	托撥對象	金額	備註
警政署及所屬 總計						152,000	
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小計						152,000	
臺灣警察專科學校	平面媒體	108年招生宣傳方案	108年1月25、26日	2日	蘋果日報考場報	67,000	
臺灣警察專科學校	電子字幕機	108年招生宣傳方案	108年3月12-22日	隨機播放	行政院新聞傳播處	-	公益託播
臺灣警察專科學校	平面媒體	108年招生宣傳方案	108年2月號出刊	1次	警光雜誌	-	投稿刊登
臺灣警察專科學校		108年招生宣傳方案	108年3月14-22日	隨機播放	警察廣播電臺	-	公益託播
臺灣警察專科學校	網路媒體	108年招生宣傳方案	108年3月9-22日	總曝光次數604萬3,611次，總點擊次數1萬5,198次	莫非數位科技有限公司	85,000	

填表說明：

1. 依據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報告通案決議：自101年度起各機關含附屬單位及依預算法第62條之1所定財團法人於平面媒體、網路媒體、廣播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，均應按月於機關網站資訊公開區中單獨列示公布，並由各該主管機關按季彙整送立法院。
2. 本表查填範圍：由編列預算機關（基金、財團法人）查填該季辦理或補助「具政策宣導廣告」性質之「平面媒體、網路媒體、廣播媒體、電視媒體」為原則。
3. 本表請於每季過後20日內函報本處1份（部內單位請以便簽交換本處），並傳送電子檔及自行「按月」上網公告。